

机密材料 不得外传

编号 006894

法医鉴定案例汇编

——刑事科学技术教学参考资料——

公安部人民警察干部学校

机密材料 不得外传

编号 006894

法医鉴定案例汇编

——刑事科学技术教学参考资料——

公安部人民警察干部学校

说 明

近年来从上海、天津、湖北、广东、江苏、湖南、吉林、辽宁、黑龙江、内蒙、陕西等省市公安厅、局搜集了一部分案例，经过整理编写了这本《法医鉴定案例汇编》，作为参考资料，供法医专业教学使用。希望同学们在阅读时认真思考，从中吸取经验和教训。由于我们水平有限，难免有不妥之处，望批评指正，以便修改。

借出版之机，对提供宝贵资料的上述单位，表示衷心的感谢！

一九八〇年十月一日

目 录

一、一具尸腊无名尸体案.....	1
二、李长明抢劫杀人案.....	6
三、杨惠琴是怎样被杀的？.....	11
四、王万英是跳井溺死吗？.....	22
五、陈祥蓉是怎样被杀害的？.....	26
六、刘大昌是怎样被杀的？.....	34
七、湛美玉真的是自缢致死吗？.....	37
八、侯德山杀人自杀案.....	46
九、伦照明是勒死还是自缢？.....	51
十、钱公达被杀案.....	58
十一、李君申自杀案.....	64
十二、一具无名女尸案.....	71
十三、朱传云被杀案.....	82
十四、吴士妹被奸杀案.....	87
十五、枪伤自杀案.....	94
十六、“4.14”枪杀案.....	99
十七、一起手榴弹杀人案.....	106
十八、“3.24”碎尸案.....	110
十九、冯克仔杀人分尸案.....	121

二十、宋德富是怎样被害的？	133
二十一、一例特殊的电杀案	138
二十二、任焕芹是病死吗？	149
二十三、王静鑫是怎样把倪丽云毒死的？	153
二十四、罕见的水银中毒一例	156
二十五、硫酸注入哑门穴杀妻案	162
二十六、王文言是被电击致死吗？	169
二十七、蒋春香是怎样被毒死的？	173
二十八、用毒蛇咬伤杀人案	178
二十九、液碱池中自杀死亡一例	183
三十、林焕运死因不明案	187

一具尸腊无名尸体案

一九六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谷城县公安局电话报称：本县石花区新店公社远景大队二生产队社员挖水渠时，挖出一具无名男性尸体，头部有损伤，要求法医前去检验。于三月二十七日赶赴现场，对尸体进行了检验。

一、现场情况

现场位于二生产队潭家大坑山岔里，尸体埋在一梯形麦地黄粘土坑内，土坑大小为 $196 \times 75 \times 60$ 厘米，西靠堰堤，北靠土坡下的水渠，南邻山脚。尸体呈俯卧位，头东脚西，左上肢贴于背部，右上肢压在胸部下，两下肢分开约呈 20° 。上穿浅绿色香港罗布机器缝制羊尾式长袖衬衣一件，五个扣眼，一、四、五是带两孔的白鱼骨扣，二、三两扣缺。其背部右侧有白细布补丁一块，略呈长方形。左侧衣缝距下沿16厘米处，由衣襟开始，有长32厘米手针缝合如蜈蚣形的裂口，呈水平方向向左侧伸延。下穿手工缝制的松紧粗布短裤一条，呈灰黑色。

二、尸体检验

身長176厘米，外观呈灰白色油腻形腊状物质。头皮部分脱落，粘有泥土，头发黑色，最长15厘米，最短1.2厘米，皮下脂肪

全部消失，内脏呈污秽色。所有损伤，均集中在头部。

上颌骨沿颌间缝左侧由前向后完全断裂，两门齿及相邻的犬齿同该齿槽轨全部缺如，大小为 3.5×2 厘米。右上颌骨体呈棱形骨折，大小为 4.2×2.5 厘米，骨折线抵鼻中隔，上沿颧骨缝，下沿齿槽轨，由前向后直达骨水平部，左上颌骨体上段沿颧颌缝、额颌缝、鼻颌缝发生骨折。鼻中隔同周围的骨骼大小不一的片状骨折。下颌骨沿左侧颞结节处由上向下完全裂开，两门齿右侧第一犬齿和左侧一、二犬齿齿槽轨全部缺如，大小为 3.5×0.6 厘米。左颧骨均由颧颞缝、颧额缝、蝶颧缝交界处骨折。

左颞骨岩部同颞骨大翼有 7.5×4.5 厘米范围的肾形凹陷形粉碎性骨折，骨折线呈锯齿状，凹缘向后上方，周围无放射状骨折线，骨内板缺损范围较大。

右颞骨岩部有一曲折形骨折线，长11.5厘米，上达鳞缝，向下绕过下颌窝后侧，直达蝶鳞缝，骨折线均不整齐。

取出大脑，可见两侧大脑颞叶硬脑膜外和相应部的髓质，各有一呈球形土棕色外观，直径4.5厘米，其它髓质呈灰白色。除上述所见外，其他未见异常。

三、物证检验

在上、下颌骨、颧骨、颞骨等骨折处，取骨组织制作磨片，用酒精脱水，二甲苯透明，显微镜下观察，骨间质里有桔红色或淡褐色含铁血黄素结晶。

四、分析说明

1、死因：从检验所见，上、下颌骨、鼻中隔周围的骨骼及左颞骨岩部、蝶骨大翼等处呈粉碎性骨折。两侧大脑颞叶硬膜外和相应的髓质，各有一球形呈土棕色外观。据此说明死者是由于遭受强大的暴力打击形成严重的颅脑损伤而死亡。

2、生前与死后伤的鉴别：经取骨骼损伤处制作骨磨片镜检，骨间质有桔红色或淡褐色的含铁血黄素浸润。由此说明，骨损伤属于生前形成。

3、死亡时间：该尸体埋葬在黄粘土内，此外每年种植水生作物，土壤含水量丰富，尸体被长期浸泡，与外界空气隔绝，使外部细菌不能侵入，内部细菌不易繁殖，腐败过程就会变慢或停止，经过生物化学作用，久之便会形成尸腊。根据法医学有关记载，成年人的尸体，需一年或一年半左右时间才完全形成尸腊。该尸体为成人，外部已形成尸腊，仅深层近骨骼和关节处，尚有部分肌肉和肌腱附着，未完全形成尸腊，据此推断死亡时间亦应在一年以上。

4、凶器推断和伤痕形成：从头骨损伤部位和特征来看，死者面颅呈严重的粉碎性骨折；左颞骨岩部同蝶骨大翼有 7.5×4.5 厘米的肾形凹陷性粉碎性骨折，裂线呈锯齿状，凹缘向上，周围无放射性骨折，骨内板损伤较大，其断端和骨折线均不整齐，故推断死者头部的损伤是用质量较重，能够挥动的钝器（如锄头）打击所致。

检验所见面颅骨损伤范围较大，左颞部损伤范围较小，分析受害人当时所处的位置是仰卧位，头略偏于右侧，在熟睡之际，他人于受害人左侧用钝器突然猛力打击，面部和左颞部的严重损伤及肾

形凹陷粉碎性骨折是由钝器打击的着力点所造成；右颞骨岩部的弧形骨折线是由于左颞部受打击时，向对侧产生强大的冲击力所造成的对称性骨折。

5、案件性质：检验所见，损伤集中在头部，且程度严重，并有重复打击的征象，这种损伤非自杀所能形成。再从挖掘尸体当时的情况来看，尸体呈俯卧位，左上肢贴于背部，右上肢压在胸部下，两下肢稍分开，尸体除穿一件衬衣、一条短裤外，再无其他衣着，这些情况与正常埋藏尸体的规律是不相符的，更非自然灾害所致，应属于他人打死后，匆忙移尸掩埋的结果。

五、结 论

死者系生前被他人用钝器（如镢头）猛力反复打击头、面部，造成颅骨粉碎性骨折和脑出血而死亡。死亡时间在一年以上。

六、死者是谁

经侦察员张××回忆，六二年阴历腊月份郧阳县公安局曾来电：“郑阳县十堰区白浪公社落福大队七生产队狄光斌于同年阴历十月份和郑××身带麝香到外地出卖，郑已回来，但狄始终未归，据郑讲，狄和谷城县王金声相识，要求查王是否见到此人。”经多次询问，王始终不承认见到过狄，故一直没有查清狄的下落。经调查，王在六三年春已返回原籍光化县竹林桥居住，但是这具尸体却是在曾属于王金声的菜园里挖出，头部还有伤，连想往事，可能是郧阳县失踪的狄光斌。当即派人携带死者身穿的衬衣、短裤到郧阳县经狄光斌之妻陈××辨认，正是狄在失踪前穿走的衣物。

七、破案结果

经过对重大嫌疑对象王金声的全面侦察，在其女儿王××处查获狄失踪前所带的电筒和王杀害狄的血褥单。经审讯，王犯供认：

“六二年×月×日，狄光斌出卖麝香在我家借宿，便起贪财杀人之心，趁其熟睡之机用锄头将狄打死，连夜将尸体掩埋在菜园里，血衣埋在房后。作案后，为逃避罪责，迁回原籍。”

（此部分文字模糊，疑似为案件描述或审讯记录）

（此部分文字模糊，疑似为案件描述或审讯记录）

（此部分文字模糊，疑似为案件描述或审讯记录）

（此部分文字模糊，疑似为案件描述或审讯记录）

（此部分文字模糊，疑似为案件描述或审讯记录）

（此部分文字模糊，疑似为案件描述或审讯记录）

（此部分文字模糊，疑似为案件描述或审讯记录）

（此部分文字模糊，疑似为案件描述或审讯记录）

（此部分文字模糊，疑似为案件描述或审讯记录）

（此部分文字模糊，疑似为案件描述或审讯记录）

（此部分文字模糊，疑似为案件描述或审讯记录）

（此部分文字模糊，疑似为案件描述或审讯记录）

（此部分文字模糊，疑似为案件描述或审讯记录）

（此部分文字模糊，疑似为案件描述或审讯记录）

李长明抢劫杀人案

一九××年5月23日到6月9日，上海市连续发生两起抢劫杀人案。两案是一个凶手，用同一凶器，同样方式作的案，法医在鉴定中，根据损伤情况比较准确地推断出致伤凶器，给侦察提供了重要线索，及时地破了案。

一、两起案件的现场和损伤情况

(一) 5月23日上午十时，徐汇区南昌路532弄6号，顾翠莲、沈如珍、王桂新被人打死，钱力茜、钱宇明被人打伤。现场在钱力茜和王桂新的卧室和门口，室内地板、墙壁及床上均喷溅有大量血迹，损伤都集中在头部，有星状、弧状、条状的头皮裂创，边缘不整，周围有擦伤和出血，线形的骨折和不规则的凹陷骨折。顾翠莲左顶骨骨折线三段呈深弧形弯曲。

(二) 6月9日下午五时，卢湾区陕西南路陕南村195号三楼张彩琴被杀，死者躺在卧室的床头和衣柜之间，头部、衣服及周围地板上沾染大量血迹，现场物品零乱，箱柜被翻动，伤痕多集中在头的后部偏左，有三角形、梭形、条状以及不规则的挫裂创，左右顶骨有凹陷性和线性骨折，形状不规则，在左耳前部有呈“凸”形的皮下血斑。

二、对损伤和作案经过的分析

(一) 南昌路案件，根据被害人的头部损伤，多为挫裂创，边缘不整齐，有擦伤和皮下出血，应为生前钝器伤。根据挫裂创和骨折的形状多为弧形、近椭圆形，故推断其凶器为坚硬物体，打击面近圆形或略具棱角的工具（如铁榔头尖）。

(二) 陕南村案件，根据张彩琴头部多处挫裂伤，其形状不规则，多呈分歧状，边缘不整，有组织间桥和广泛出血及擦伤等，应为生前钝器打击所致。从张彩琴左耳前的“∪”形特殊压伤，经分析研究与活络扳手的后背大孔形状相一致。据孔的大小推断活络扳手为10或12吋大小。

(三) 几个人作案？南昌路案件当时看到三具尸体头部的损伤类型近似，属于一类凶器所造成；作案地点主要在钱力茜卧室门口（从血迹集中和拖拉痕迹来确定），没有分散作案的情况，结合受伤人钱宇明证实，他见到作案人仅一个。根据这些情况肯定南昌路案件应系一人作案。陕南村案根据小孩目睹和伤痕分析，也是一人作案。

(四) 作案过程：根据受害人的位置估计凶手从后门进入（钱家通常从后门通行，行凶地点离后门很近），首先被保姆顾翠莲发现，凶手把顾打倒拖进王桂新卧室后（现场有拖拉痕迹），沈如珍从楼上下来（当时了解在楼上），又被凶手打倒（这时如系钱先下楼被打而呼救在楼上的沈应该听见，必闻声下来，与此同时，王又从外面进去，凶手同时杀掉她俩必有一番挣扎，在现场看不出这迹象），而后钱力茜下楼被凶手打倒，这时钱未死在呼救时被在前门

外的王桂新听见（经了解王这时在门口照应修理路灯），此时钱又被凶手打昏，王进去后被打死在钱卧室门口，被拖进室内，最后是钱宇明头部被打伤。

三、凶手供认作案经过

凶手李长明，男，三十六岁，贫农出身，作案前任绿化办公室办事员，他在南昌路和陕南村两次作案后，又在控江医院进行盗窃，于8月29日寄售赃物照相机当场被捕获。

被捕后供述的两次作案经过，（摘要）：

第一次在南昌路钱家作案前，曾四次到钱家，以找肖医生为名，进行了解摸底，5月23日作案时戴口罩、手套，带一把12吋活络扳手，背黑色背包，从后门进去被保姆顾翠莲发现，在顾拖他出去时，先将顾打倒，拖进旁边的小房间（王桂新卧室），并从顾身上取出钥匙，在钱力茜卧室内正开箱盗物时，先后又进来沈如珍、钱力茜、王桂新，都被他一一打倒，拖进钱卧室，正在这时又有人敲门，一看是小青年（钱宇明），说要找保姆，正待小青年往里跑时，在他后面打了一下，钱在房内跑了两圈，出去叫喊，李尾随把他打昏在灶间，李犯怕外面有人听见，就急忙在灶间洗了手和活络扳手，又将裤子上染的血迹用水冲掉，顺手拿了照相机和钱力茜的手表逃走。

第二次在陕南村作案，时间是6月9日，作案前借送信为名去了解过一次，感到这家屋内陈设很好，看墙上照片是刚结婚不久的，估计夫妇均在工作，过一星期后，李犯同样戴上手套、口罩、带了活络扳手进去，当被保姆发现时，正面击了保姆两下，打死在卧室内，就翻箱开柜盗出衣物，在灶间洗完手和活络扳手后逃走。

四、从两案破获看法医工作的经验与教训

(一) 陕南村案件的鉴定中，法医根据反映在死者左耳前部皮肤上的特殊印记——“凸”形皮下出血斑，确定为活络扳手后背大孔的印痕，并从这个印痕的大小计算出系10或12吋的活络扳手所造成，这给侦察工作提供出十分具体而又很重要的线索。能够提出这样的重要线索，完全是由于法医同志坚持了唯物主义的思想并具有一定的生产工具知识，如果没有从实际出发，认真分析和必要的生产工具的知识，就不能联想到这种工具。从这个损伤鉴定告诉我们：根据能反映凶器某部分典型特征，并结合有关情况，是可以作出凶器种类认定的。

(二) 本案法医同志根据几个被害人头部的损伤类型的近似和同一地点行凶（大都在钱力茜卧室门口）并结合受伤人钱宇明的叙述，作出一人作案的判断，是合乎逻辑的。这种分析方法既考虑损伤情况，又结合现场和其他情况，抓住了现场主要矛盾（当时其他地方也有血迹，但法医没有被迷惑），看到了事物的本质。同样在推测被害人被害次序中，认为顾翠莲先被害，钱宇明最后被打，亦被凶手口供所证实。

(三) 从侦破后证实，两案均系一个人用同一凶器，同一方式，打击在六个人的头面部，但所造成的损伤有不同，南昌路案被害人头皮上损伤没有反映出足以说明活络扳手所造成的特征。在骨质上却反映出一些活络扳手能造成的某些特殊的骨折。而陕南村案被害人的头皮上清楚印有活络扳手后背大孔形成的皮下出血，在颅骨上却没有反映出凶器打击的特征。这就说明，同一个人、同一种凶

器，使用同一种方式，但由于作用力不同、打击面不同，受击部位不同，在头部完全可以造成不同形态的损伤。其中有的可能反映出凶器某些典型特征，有的则没有这种特征。因此，单从损伤角度去排除或肯定是某种凶器所致，是不完全可靠的，所以必须结合现场情况全面进行分析。

（四）仔细检查，分析研究某些损伤所出现的现象，不轻易放掉它，这对正确判断损伤性质，正确推断凶器种类，都有重要意义的。南昌路案件损伤在许多地方近似锤子打击损伤，由于工作不细，思路不广，研究不深，误把活络扳手打击形成的损伤推断为锤子所致，如果当时做些类似凶器的实验样本进行对比，推测为活络扳手所致损伤是完全可能的。

（五）本案的破获还给我们指出：一个法医人员除研究死因和损伤外，还要结合现场和侦察材料，有时还要把一个时期内的案件联系起来分析，才能更有力地配合侦察工作。南昌路和陕南村两案，前后相隔仅半月，现场距离仅500米，白天作案，作案手段基本一致，虽为两起抢劫杀人，但所造成的损伤却较近似，分析两案均为一人作案，两案的内在联系是明显的。如果注意这种“联系”，在陕南村发案后，能比较实际地对凶器做出推断，那么，对南昌路案件的凶器种类推断，就可以从中得到启发，对以前的推断重新进行研究，从而得出正确的结论。

（六）凶手在作案前进行了事前采点，暗中潜入，乘人不备，突然袭击，作案手段也狡猾（戴手套，凶器用纱布包裹，以防痕迹遗留）。这就要求我们必须认真研究犯罪分子可能采取的作案手段，以有力地打击罪犯。

杨惠琴是怎样被杀的？

一九七三年九月二日上午十时许，崇明县公安局接大同公社浜镇供销社盛××电话报称：大同公社浜西大队六生产队一社员死在宅沟水里，有疑问，要求派员前往勘查现场和检验尸体。

一、现场情况

现场位于崇明县大同公社浜西大队办事处以北约200米处，坐北朝南瓦房二间，全长550厘米，宽520厘米。西间，在前墙靠西70厘米有门一扇，高192厘米，宽80厘米，门搭搭上；西墙上离南墙角170厘米处有一窗户，高80厘米，宽75厘米；西墙边靠南墙200厘米处有筐二只，由此向北有粮坛10只，西北角有缸一只；在西北后墙上有墙洞一个（长40厘米，宽30厘米，高173厘米）；在西间东北角朝西有小床一张，长200厘米宽110厘米；小床前5厘米有短凳一个（离北墙40厘米）；小床南50厘米靠东墙有衣橱一个（高200厘米，宽80厘米）。东间，进入东间有一高250厘米，宽100厘米的门口；在靠西墙离南墙90厘米处有大橱一只（高210厘米、宽150厘米）；橱北离西墙30厘米处有马桶一只（直径40厘米），内有草纸数张成条形，草纸边有红染；靠北墙有大床一张，长210厘米，宽160厘米；床前有长210厘米，宽100厘米踏板一块，在踏板上北离床40厘米，离西墙140厘米有鞋印一个，床上西头有枕头一个，枕

头南边靠西床头离南床沿20厘米处有被单一条；离西床头85厘米，南离床沿45厘米有擦过血迹一块（45×50厘米）；靠床东头离床沿40厘米有枕头一个，并在外床沿有老式枕头一个（长70厘米，直径20厘米），枕头上有鞋印三个，东床柱上离踏板120厘米留有灰尘指纹三个，北靠床东墙有镜台一张（长130厘米，宽65厘米），镜台上离床20厘米，离台外10厘米，有煤油灯一盏，灯上无色指纹三只，西镜台边离北台边15厘米处留有无色掌纹一只，靠东墙镜台南边有箱子一只。其他未有异常。

室外现场已破坏。大致情况如下：尸体在屋西侧宅沟水桥边的水里，一双海绵拖鞋和圆领衫浮在水面，水桥上放有脚盆，里面还有衬衫，短裤。

现场勘查从当日下午二时开始至下午4时40分，第二、三天又继续进行勘查。

现场提取掌纹一个、指纹三个，鞋印两个及血迹等。

勘查现场时阴有细雨，风向东北，2—3级。

二、尸体检验鉴定书

死者：杨惠琴，女，二十四岁，本地人，生前系大同公社滨西大队六小队社员。

九月二日晚十时许于崇明县新河火化场进行尸体检验。

（一）尸体检验：

死者上穿白底黄兰点花短袖衬衫，下穿深褐色花布衬裤，兰布长裤，赤足，衣服未发现有撕裂的痕迹。

身高166厘米，发育正常，营养佳，全身皮肤黄白，尸僵已形